

法 院 公 告

福建鼎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莆田市先熙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鼎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玲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一、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94563.94 元；二、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94563.94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 5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 15 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8 月 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